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佑安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角膜内皮显微镜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 方：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8



采购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 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经双方协商同意向乙方议价下列货物：

1.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角膜内皮显微镜

型号： CEM-530

品牌： 尼德克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进 20172161922

是否京产： 否

货物单价：（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 （人民币）

（金额小写）： ¥298,000.00 （人民币）

数量： 壹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货物总价（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 （人民币）

（金额小写）： ¥298,000.00 （人民币）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期限：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5.包装及运费：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设备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付款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同款。

6.1.1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发票名称、型号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6.1.2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 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6.1.3 因上级支付进度要求, 乙方不能在支付前提交银行保函, 乙方需保证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保函, 如不能按期办理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6.1.4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且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 技术主管部门出具《医疗设备开箱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 待财政资金款项到位, 按上级批复比例及医院支付要求, 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 100 %货款; 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 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6.1.5 如财政另有支付要求, 按财政拨款额度、时间进度等支付要求执行。

7.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 设备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 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 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以及乙方具有合法销售合同货物的资质、资格证明。

8.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抵达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装运标志: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

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验收标准

10.1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功能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等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2 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 乙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半年之内, 如遇进口产品生产日期无法保证半年之内, 可另行约定。

11. 售后服务: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 整机免费保修 叁 年, 终身维护, 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 可以变更合同。

13. 违约责任: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 (无论全部或部分货物拖延), 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柒 日仍未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 壹 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 (含两次) 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 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 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 甲方要求退货的, 乙方应当负责退货, 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 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一切费用。

1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条件, 不会影响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安全; 否则,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 按甲方购买受影响软、硬件系统及配套服务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不足以弥补的, 差额补齐;

15. 乙方确保对其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 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受到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权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控告。否则, 乙方应负责卸载侵权产品, 赔偿第三方损失, 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 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 赔偿甲方损失, 不足以弥补的, 差额补齐。此情况下, 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甲方未书面向其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信息、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及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有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质保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9. 争议处理：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厂家、供货商、货物）资质、授权委托书、开具发票承诺、廉洁购销合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2. 附件：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金力 13801018717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街道外
西头条 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盖章：

电话：83997047

日期：2025 年 1 月 28 日



乙方：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1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213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盖章：

电话：13801018717/87629392

日期：2025 年 1 月 28 日



1 份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我公司承诺在维保服务承诺书中要求重要内容摘要见以下内容，其它细节详见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及设备培训方案：

1. 我公司提供设备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质量合格、生产商、销售商资质合法证明，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我公司提供设备投入临床使用所无必须的耗材、试剂、易损件。
3. 我公司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始计)，并承诺我公司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配件和易损件）和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服务。在保修期内原厂负责设备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4. 我公司承诺原厂技术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软硬件故障。需返厂维修的部件，运费由我公司负担，维修期间我公司负责免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方案。
5. 我公司承诺更换或维修过的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原厂负责所供设备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正式发布后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6. 我公司承诺保修期满后，在与保修期维保范围相同的情况下，每年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零配件供应期保证至少十年。
7.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设备不属于强制计量设备。
8. 我公司承诺如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经采购方合理催告仍怠于履行的，采购方（需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具有资质的机构维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设备配置单

尼德克 CEM-530 型角膜内皮显微镜 配置单

标准配置:

1. 主机 1 台

2. 标准附件:

(1) 打印纸	3	卷
(2) 电源线	1	根
(3) 防尘罩	1	只
(4) 下巴纸	1	叠
(5) 下巴纸固定钉	2	只
(6) 操作手册 (中文)	1	本
(7) 触摸屏笔	1	支
(8) 触摸屏笔架	1	个
(9) 电动升降台 (国产)	1	台
(10) 一体机电脑	1	台
(11)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我公司针对佑安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01-244106091067）第 01 包（品目号 1-1，设备名称角膜内皮显微镜），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主机 36 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我公司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我公司承诺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我公司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四、我公司承诺售后内容如下：

1、维修响应时间

如遇法定节假日叫修不予收费，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12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

2、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在设备使用期间，投标人负责每年至少提供 3 次免费维护。

4、软件免费升级（如果有的话）

5、本次投标设备屈光分析仪无易损件及消耗品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010-87760618、联系人：王宝月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87760619 及手机 13910611630）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 10 年可供应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北京尼德科贸有限公司

服务人员的数量 12 人 水平：本科以上 8 人，研究生 2 人

零备件的储备：库存充足

做为总代理商，北京尼德科贸有限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2、我公司在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公司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4、保修期后，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12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公司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5、我公司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我公司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6、我公司将全力配合采购人以下工作：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7、货物验收时，我公司提供相应的进口产品报关单

8、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9、设备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我公司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屈光分析仪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

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标

使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医疗设备的操作方法、维护保养技巧，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培训对象

医护人员、设备管理人员、技术维修人员等。

三、培训内容

1. 设备基础知识

- 设备的名称、型号、功能、特点及适用范围。
- 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参数。

2. 操作流程

- 设备的正确开启、关闭步骤。
- 各项功能的操作方法，包括参数设置、模式选择等。
- 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规范。

3. 维护保养

- 日常清洁和消毒方法。
- 定期维护的内容和周期。
- 常见故障的识别和排除方法。

4. 安全管理

- 设备使用中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

四、培训方式

1. 理论授课

- 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集中授课，讲解设备的相关知识。
- 采用多媒体教学，结合图片、视频等资料，使培训内容更加直观。

2. 实际操作演示

- 在设备现场进行操作演示，让学员直观地了解设备的操作方法。
- 演示过程中，详细讲解每个步骤的要点和注意事项。

3. 模拟演练

- 模拟设备故障情况，让学员进行故障排除演练。
- 组织紧急情况处理演练，提高学员的应急反应能力。

4. 自主学习

- 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等，供学员自主学习。
- 设立在线学习平台，方便学员随时进行学习和交流。

五、培训时间和地点

1. 时间：根据设备的复杂程度和学员的实际情况，安排合理的培训时间，一般为[1]天至[2]天。
2. 地点：理论授课可在会议室进行，实际操作演示和模拟演练在设备所在科室或专门的培训场地进行。

六、考核评估

1. 理论考核：采用书面考试的方式，考查学员对设备基础知识和操作流程的掌握程度。
2. 实际操作考核：让学员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设备的操作和故障排除任务，考查其实际操作能力。
3. 考核结果反馈：及时向学员反馈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学员进行补考或重新培训。

七、培训效果评估

1. 学员反馈：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学员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设备使用情况评估：在培训后一段时间内，观察设备的使用情况，评估培训对设备操作规范性和故障率的影响。
3. 持续改进：根据培训效果评估结果，对培训方案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提高培训质量。

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发件人 From: 侯雅雯

致：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佑安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44106091067)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台/套）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1	1-1	角膜内皮显微镜	1	298,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ouyawen@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3997047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侯雅雯

联系电话：81168618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巩固作风建设成效，持续净化行业风气，规范我院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约定开展医药产品购销工作。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定。甲方工作人员严格做到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不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礼券和贵重物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及时、如实向行风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涉及违规违纪的，移送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不得提供违规“带金销售”，违规提供讲课费、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指定王金力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身份证号码：211402197807091019。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财物或其它利益。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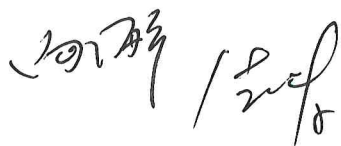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00178635J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尼德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谢树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3 号楼 21 层
32101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
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展览展示活动；
销售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I
类、II 类医疗器械；出租办公用房；验光配镜（不含诊疗活
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06号

企业名称	北京尼德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树梁
企业负责人	谢树梁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3号楼21层32101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3号楼21层32101
库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3号楼21层32101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 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 光仪器设备，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临 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01,06,07,09,14,16,19,21***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2020年05月15日

备案专用章

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NUM3L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健道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祝贺

经营范围

销售III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5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1号楼12层2单元1213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160707号

企业名称	北京健道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NUM3L
法定代表人	祝贺
企业负责人	吴丽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1号楼12层2单元1213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1号楼12层2单元1213
库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1号楼12层2单元1213
经营范围	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0普通诊断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63口腔科材料，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8月21日

Date: 5th January, 2024

To whom it may concern,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授权书

We, NIDEK CO., LTD., located at 34-14 Maehama, Hiroishi-cho, Gamagori, Aichi 443-0038, Japan, hereby certify that Beijing IKI Medical Co., Ltd. (北京尼德科贸易有限公司), located at 32101, 21st Floor, No.3 Building, No.7 yard Qingni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123 is the authorized distributor of NIDEK products and in charge of after-sale service of our products listed on Exhibit A attached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of the date first above written.

日本尼德克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爱知县蒲郡市拾石町前浜 34 番地 14，在此证明北京尼德科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3 号楼 21 层 32101）为附件 A 记载的尼德克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授权经销商并授权其负责我们产品之售后服务。

Validity: This letter is valid until 31 March, 2025.

Sincerely yours,



Yusuke Tsuji
Senior Manager
International Sales Department
NIDEK CO., LTD.

EXHIBIT A

Item #	Description	Item #	Description
Refraction			
1	Auto Ref/Keratometer ARK-1s	19	Intelligent Refractor RT-5100
2	Auto Ref/Keratometer ARK-F	20	Intelligent Refractor RT-3100
3	Auto Ref/Keratometer ARK-1a	21	Refractor RT-600
4	Auto Ref/Keratometer ARK-1	22	Tabletop Refraction System TS-310
5	Auto Refractometer AR-1s	23	Auto Lensmeter LM-1800PD
6	Auto Refractometer AR-F	24	Auto Lensmeter LM-1800P
7	Auto Refractometer AR-1a	25	Auto Lensmeter LM-7P
8	Auto Refractometer AR-1	26	Auto Lensmeter LM-7
9	Handheld Ref/Keratometer HandyRef-K	27	PD Meter PM-700
10	Handheld Refractometer HandyRef	Diagnostic Slit Lamp	
11	Auto Ref/Kerato/Tono/Pachymeter TONOREF III	28	Slit Lamp SL-1800
12	Non Contact Tono/Pachymeter TONOPACHY NT-530P	Diagnostic Cornea & Cataract	
13	Non Contact Tonometer NT-530	29	Refractive Power/Corneal Analyzer OPD-Scan III
14	Non Contact Tonometer NT-510	30	Specular Microscope CEM-530
15	System Chart SC-1600 Pola	31	Optical Biometer AL-Scan
16	Space Saving Chart SSC-370	Diagnostic Retina & Glaucoma	
17	Chart Projector CP-9	32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 RS-3000 Lite
18	Chart Projector CP-770	33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 RS-3000 Advance2
		34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 Retina Scan Duo RS-330
		35	Microperimeter MP-3



北京尼德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3号2501室 邮编: 100000
电话: (010)87760618 传真: (010)87760636 E-mail: beijing@nidek-medical.com

授权书

兹授权 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商, 负责日本尼德克 (NIDEK)、日本高木精工 (TAKAGI)、澳大利亚 MEDMONT 等品牌相关眼科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负责区域为: 北京、天津、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国家对外援助相关项目、总后采购相关项目, 另外其它项目需单独进行授权说明。

本授权书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尼德科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BEIJING NIDEK CO., LTD.

授权书

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我公司兹授权我公司销售经理王金力先生 (身份证号: 211402197807091019) 代表我公司参与关于首都医科大学北京佑安医院眼科尼德克 CEM-530 型角膜内皮显微镜的销售工作。

本授权致该项目结束止!

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2161922

注册人名称	日本尼德克株式会社 NIDEK CO., LTD. (株式会社ニデック)
注册人住所	日本爱知县蒲郡市拾石町前浜34番地14 34-14 Machama, Hiroishi-cho, Gamagori, Aichi, 443-0038, JAPAN (日本愛知県蒲郡市拾石町前浜34番地14)
生产地址	日本爱知县蒲郡市浜町67番地4 日本愛知県蒲郡市浜町67番地4
代理人名称	尼德克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3205室
产品名称	角膜内皮显微镜 スペキュラーマイクロスコープ
型号、规格	CEM-530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触摸面板、拍摄单元、主机单元、底座单元、前额挡、下颌托、控制调节按钮、内置打印机、条形码阅读器（选配）、磁卡阅读器（选配）和视频打印机（选配）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检测角膜内皮细胞的形态和密度。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延续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沿用原核发的产品技术要求。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2221922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账户信息

- 1、开户名称：北京健谊优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 3、行号：308100005344
- 4、支行行号：308100005344
- 5、开户账号：110924171210101
- 6、联系人信息：王金力 13801018717
- 7、公司规模：小微企业

